**桃園市「地籍謄本櫃員機」身分驗證申請書**

收件日期**：**

收件案號：

收件人員**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為使用本市「地籍謄本櫃員機」辦理謄本申領作業  ，茲 **申請 異動 停用** 採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辦理身分驗證。  此致  桃園市 ○○ 地政事務所  申 請 人**：**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**：**  手 機 號 碼**：**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備註事項 |  |

**說明：**

1. 本項申請限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。
2. 本項申請採桃園市市民卡辦理身分驗證者，需出示實體卡片辦理登錄作業。
3. 完成本項申請者，**可直接持身分證/健保卡/桃園市市民卡**至**本市地籍謄本櫃員機**，透過**手機驗證**，即可申請第一、二類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